

從約八31-47論基督徒的自由



趙崇明博士
神學及歷史科講師

一般而言，我們會從擺脫外在權威約束這種「自主性」(autonomy)來理解「自由」。換言之，當我能體現我自己的選擇權、決定權或話事權的時候，我就享有「自由」。然而，上述這種自由觀能否代表聖經所表達的自由觀呢？

留意約八31-33耶穌和猶太人的一段對話，這段對話反映了在耶穌心目中，這班猶太人還未得到自由；但在猶太人心目中，他們卻認為自己是自由的。為何會有這樣的差異？其實正是大家對「自由」的定義有所不同。

也許猶太人不輕易忘記創十七3-6的記載，他們認定自己擁有上帝選民及君王的尊貴身份，因為上帝曾與亞伯拉罕立約，應許他的後裔會成為君王。儘管他們的祖先有過在埃及和巴比倫被擄而失去自由的經歷，但上帝始終會把他們從奴役中解放出來，這些經歷只會再三印證和強化他們心中認為自己擁有選民及君王這尊貴身份的意識。就算在耶穌時代，當時受羅馬人管治的猶太人，同樣依然深信終有一天他們會在世上稱王，他們深信自己是擁有自主權的統治者，而不是一班失去自由的奴僕。不過猶太人這種看法正正反映了他們只是從政治上的身份這角度去定義「自由」，「自由」一方面被理解為從外在的政治權威及壓迫中得到解放；另一方面又被理解為作為君王的身份有最高話事權和自主權，所以猶太人這種對「自由」的理解其實跟上文提及對「自由」的一般理解同出一轍。而且當猶太人講「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這句說話時，似乎意味著「自由」是與生俱來的人權，是應份及理所當然地屬於自己的，因此如果別人要剝奪我「天賦的自由」，我只是理所當然地將一些本來應份屬於自己的東西爭取回來而已。

耶穌對「自由」的定義有所不同，儘管那班猶太人說「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但耶穌卻要他們清楚知道他們從來都是罪的奴僕，一直被罪綑綁失去自由，他們的罪就是愛說謊話，拒絕真理，甚至要殺害真理，因為他們的父就是那說謊及殺人的魔鬼。(參約八34、37-47)其實耶穌這段說話也可以從創三1-5這些經文去

理解，「罪」的意思包括三方面：(1) 將創三1-3對應創二16-17來看，蛇和女人明顯說了謊話（即不講真理）；(2) 人以魔鬼的說話代替上帝的說話或命令，相當於人以自我超越的慾望代替上帝；(3) 人企圖獲取有選擇善惡的自主能力。人就是在這種由自己話事和作主的自由意志的抉擇中，選擇了說謊話，不信真理，也不守真理。因此，創三1-5所描述的「罪」只會是一種不選擇善、不選擇真理、只選擇惡的「不自由」。

耶穌除了從反面（罪）來談論何謂「不自由」之外，其實也從正面來看基督徒的真自由。第一，真自由是上帝在關係裏所賜的一份禮物。上文提過，一般會將「自由」理解為與生俱來我就應份擁有的一樣東西，所以我們很強調「爭取自由」，要從別人手上爭回一樣本來屬於我自己的東西。但約八32提到「真理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6提到「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自由」原來是來自真理的，「自由」原來是耶穌所賜的一份禮物，也是一份免費的禮物（事實上「自由」和「免費」在英文上是同一個 'free' 字），是被給予 (to be given) 而不是要主動爭取的。既然「自由」是一份由他者（上帝或別人）所賜的禮物，就必然牽涉入一種我與他者的關係裏面，所以「真自由」不應該只強調自主性而忽視關係性，基督徒的自由是在跟上帝復和的關係裡才能領受得到的禮物。

第二，真自由是一種在限制中順服主的自由。約八31-32說明如何得到「真自由」，關鍵是遵守主的道，「遵守」有遵行順服的意思。能遵行順服主的道，就是主的門徒，聖經告訴我們，門徒就是捨棄一切，放棄自己主宰自己生命主權而天天背起十架跟從主的人，惟有這班跟從主和順服主的門徒，才能擺脫罪和魔鬼的奴役，才有真自由。 ☺